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出席各項校級會議代表之推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代表」係指依照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規中明訂由本院推選特定人數之教師、學生代表參與會議者稱之。
- 三、本院校級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系根據各類代表推薦條件與名額推選合適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向本院推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者由院長提名，均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學生代表則由各系系學會推選代表，如名額超出規定時，由代表互推之。代表推選應列候補人選，在正式代表請辭或不克執行任務時遞補之。
- 四、本院推選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應善盡職責，凡上年度任本院代表，於相關會議之出席率低於五成者，次年不得再任院推選代表，相關出席資料由院辦公室向相關單位取得，提供推選參考。
- 五、本院校級代表之推選，各系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本院於六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